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姜宜东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3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60分	嘉奖制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黄德清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5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61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曾庆波	寻衅滋事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6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张谷新	盗窃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7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姚斌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3年2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分	嘉奖制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周德平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有期徒刑2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林宏辉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24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34分（劳动欠产一次性扣34分）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叶文峰	抢劫罪	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2013年5月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24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史蓝军	抢劫罪	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8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曾振界	抢劫(未遂)罪	有期徒刑3年8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56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陈国雄	盗窃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3年3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1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高江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86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黄维建	强迫卖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1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李振洪	盗窃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93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张辉	抢劫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5年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25分	嘉奖制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刘光华	组织卖淫罪	有期徒刑6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86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薛义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3年8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88分	嘉奖制累计扣2分，计分考核累计扣40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陈川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5分	嘉奖制累计扣2分，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欧阳世凯	强奸罪	有期徒刑3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61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7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廖明成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83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毛堂彬	抢劫罪	有期徒刑6年6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60分	嘉奖制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苏海城	抢劫罪	有期徒刑6年6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6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卓之满	抢劫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27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陈展然	抢劫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5分	嘉奖制累计扣5分，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陈伟生	抢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7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谢俊彬	强奸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30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